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特种硅橡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利达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特种硅橡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20481-89-01-8993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埭头镇南安路2号		
地理坐标	(119度31分21.176秒, 31度29分6.02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批准文号	溧政务审备〔2025〕29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厂房 1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25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19〕3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埭头镇南安路2号，属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范围；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厂房，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4）； 本项目从事特种硅橡胶加工，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所在行业未列入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限批类；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		

(1)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东区占地面积约 4.98 平方公里，埭头镇中心建成区东南侧，239 省道两侧；西区占地面积约 0.8 平方公里，与埭头镇中心建成区西侧的骏益科创园范围一致。

规划期限：2017-2025 年。

(2) 产业定位

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是：规划发展一、二类工业，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电子信息产业、轻工产业。

(3) 集中区准入条件清单

表 1-1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类别	行业		项目情况
鼓励入区的行业	装备制造	能源装备、汽车零部件及通用机械等装备制造	
	新材料产业	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	
	电子信息产业	系统集成、网络物联网及系统集成等及嵌入式软件研究	
	轻工产业	食品、环保材料、家具、包装用品等轻工产业	
行业限批	装备制造	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本项目从事特种硅橡胶加工，属于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重金属，不在园区行业限批范围内。符合要求。
	新材料产业	1、2000吨/日以下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60万吨/年以下水泥粉磨站 2、普通浮法玻璃生产线 3、150万平方米/年及以下的建筑陶瓷生产线 4、60万件/年以下的隧道窑卫生陶瓷生产线 5、3000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 6、中碱玻璃球生产线、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玻璃纤维生产线 7、粘土空心砖生产线（陕西、青海、甘肃、新疆、西藏、宁夏除外） 8、15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线、单班2.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及单班15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生产线、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人造轻集料（陶粒）生产线 9、10万立方米/年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10、3000万标砖/年以下的煤矸石、页岩烧结实心砖生产线 11、10000吨/年以下岩（矿）棉制品生产线和8000吨/年以下玻璃棉制品生产线 12、100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 13、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简称PCCP管）生产线：PCCP-L型：年设计生产能力≤50千米，PCCP-E型：年设计生产能力≤30千米	
	电子信息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	
	轻工产业	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污染控制	新引入项目的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并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行业规范、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污染防治。		本项目废气治理采用推荐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清洁生产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GDP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		本项目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不高于行业标准。符合要求。
总量控制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项		本项目排放的VCO _s 在溧阳市范围内进行总量平

目建设要求，在环评批复时应要求其落实VOCs污染防治“三同时”措施，严格平衡，审批前落实总量指标控制VOCs排放增量。

本项目从事特种硅橡胶加工，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重金属，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等规定，不在园区行业限批范围内，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4) 规划审查意见及其相符性

表 1-2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建设执行情况表

审查意见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 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按照《报告书》所列工业集中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加快落实整改措施。</p>	<p>本项目从事特种硅橡胶加工，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限批行业，不违背产业定位；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厂房，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4），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p>	相符
<p>(二)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工业集中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工业集中区加快实行集中供热，严禁企业建设燃煤设施；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明确工业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p>	<p>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产生少量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气采用推荐可行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进行总量平衡。</p>	相符
<p>(三) 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做好废水、清下水在线监控，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区内废水重点污染源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p>	<p>本项目原辅料库、生产区、固体废物暂存区等均采取硬化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以及土壤污染；建设单位不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涉及在线监控。</p>	相符
<p>(四) 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措施。加强集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p>	<p>本项目建成后将修订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并加强与区域内其他应急预案衔接、联动；已制定日常监测计划。</p>	相符
<p>四、对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控、污染物排放、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每年开展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更新情况予以简化。</p>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厂房，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不在园区行业限批范围内，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已论证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已制定日常监测计划。</p>	相符

3、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情况

(1) 给水设施

规划以埭头水厂为主供水源，给水指标的确定参照国家的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并结合国内

外同类型的工业集中区制定：

一类工业用地：1.2~2.0 万 m³/km² d

二类工业用地：2.0~3.0 万 m³/km² d

公共设施用地：0.5~1.0 万 m³/km² d

道路广场用地：0.2~0.3 万 m³/km² d

绿化用地：0.1~0.3 万 m³/km² d

规划期末用水量为 2.2 万 t/d，规划从新建的埭头镇自来水厂取水，进水管管径取 DN500。

现状以埭头水厂为主供水源，给水指标的确定参照国家的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并结合国内外同类型的工业集中区制定，用水量为 2.2 万 t/d。

目前，本项目所在区域由埭头镇自来水厂供水，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区域供水造成压力。

(2) 排水设施

①雨水工程

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水体，雨水管道布置采取分区，就近、重力流排放。管道布置当道路红线宽度在 42 米时采用两侧布置，30 米以下者在道路中心布置一根雨水管。

目前，本项目厂区雨水就近排入厂区南侧埭西河。

②污水工程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收集后直接进污水管网，工业废水须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接入。根据《溧阳市市域污水工程规划（修编）》（2015-2030 年），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属于埭头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工业集中区污水经收集后全部接入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可接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污水处理厂情况如下：

《溧阳市水利局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常溧环审〔2020〕118 号），2021 年 12 月完成提标改造项目自主验收。

江苏埭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埭头工业集中区下圩路 1 号，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一期 15000t/d、二期 10000t/d，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18）表 1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纳污水体赵村河。

江苏埭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15000t/d）已于 2009 年 4 月建成投产，目前已完成提标改造工程。管网铺设管道长度 48.5 公里。工业集中区及集镇污水管网已连通，现状接管余量约 9000 吨/日左右。处理工艺采用二级处理+三级处理（即深度处理）工艺，其中二级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六段式生物处理工艺和改良 A²/O 工艺，三级处理采用微絮凝+过滤工艺，消毒工艺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板框压滤脱水工艺。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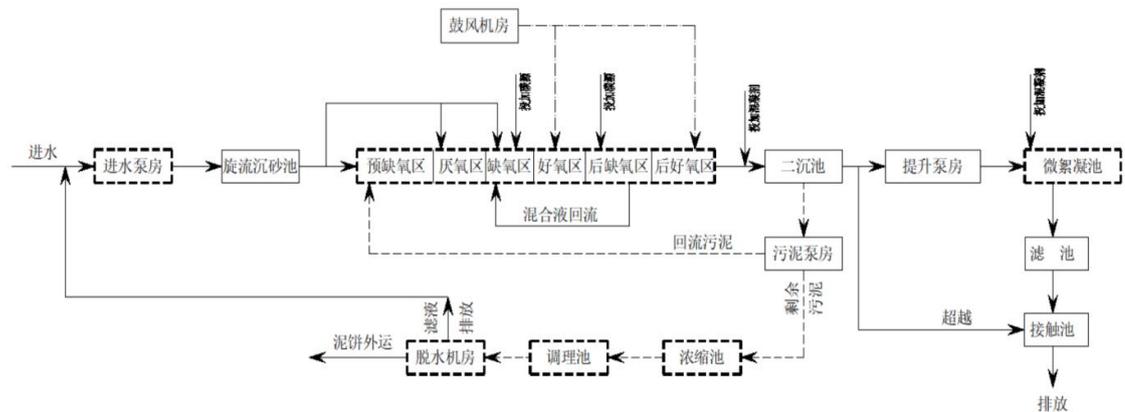


图 1-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供电规划

规划：规划 35KV 变电站一处，位于 S239 省道与云龙路交叉口南侧，占地 0.67 公顷；高压架空线走廊宽度：500KV 线路按 60—75 米控制，220KV 线路按 30—40 米控制，110KV 线路按 15—25 米控制，35KV 线路按 12—20 米控制。

现状：近期通过夏桥变及埭头变供电。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违背《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25 年）》的产业定位，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厂房，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和排水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

--	--

一、与相关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已经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3 项目与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一览表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均未涉及“特种硅橡胶加工”相关的规定。	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之内，亦不在江苏省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以及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之内，不违背该政策要求。	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空气处理净化设备”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项目	本项目从事特种硅橡胶加工，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一、“高污染”产品名录、（二）“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本项目从事特种硅橡胶加工，不属于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内：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从事特种硅橡胶加工，不在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内。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版）》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不在两高项目目录中。

二、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一）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不违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本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本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表 1-4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其保护类型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范围为“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总体规划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范围”。	距离本项目最近，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直线距离约 6.1km，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范围为“中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距离本项目最近，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直线距离约 1.5km，满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工业用地 61.92%， 357.87ha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厂房，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园区内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以埭头水厂为主供水源,供水规模 2.2 万 t/d	本项目用水量 132.1m ³ /a，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
		夏桥变及埭头变供电	本项目所在地块区域供电系统配备齐全，能够满足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号）、《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纳污河流及溧阳市主要河流规划为Ⅲ类水质，2024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所监测的6个断面（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Ⅲ类水质，其中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100%。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污水排污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本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区域现状为不达标区，除O ₃ 外基本因子均满足二级标准。	本项目废气采取推荐可行技术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内平衡，不会增加区域内污染物排放量，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3类声功能区。	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减振、消声等防治对策措施后，其厂界噪声达标，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负面清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	本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符合。

		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河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符合。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从事特种硅橡胶加工，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石化、现代煤化工范畴，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范畴，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及过江通道建设，符合。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前述所列保护区范围内，符合。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符合。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涉及挖沙、采矿等项目。

		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未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活动。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从事特种硅橡胶加工,属于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建设。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等要求。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从事特种硅橡胶加工,属于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建设。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安全距离,且不属于劳动密集型项目。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从事特种硅橡胶加工,属于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涉及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	本项目从事特种硅橡胶加工,属于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涉及农药原药、医药和燃料中间化工项目建设。

		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从事特种硅橡胶加工，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涉及独立焦化。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从事特种硅橡胶加工，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 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 （三十）完善污染源管理体系：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强化固定污染源“一证式”执法监管，加强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监督管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污水排污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符合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排污许可手续。
	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18]181 号）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严禁污染产业、企业向长江中上游地区转移。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以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为重点，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依法淘汰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2020 年年底前，沿江 11 省市有序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排查，积极推进清理和综合整治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企业。因此，本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二）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附件 3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埭头镇南安路 2 号，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经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附件 3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的要求，具体管控要求相符性分

析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埭头镇南安路 2 号,属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范围;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厂房,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4),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从事特种硅橡胶加工,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污水排污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p>	<p>企业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厂区已配备相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建立与周边企业及园区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进一步完善应急防控措施并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企业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地;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新增水资源用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限，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本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表 1-6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埭头镇南安路 2 号，属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范围；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厂房，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4），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长江岸线保护区，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负面清单中；符合长江流域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污水排污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符合长江流域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从事特种硅橡胶加工，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企业；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地；符合长江流域分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岸线，符合长江流域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从事特种硅橡胶加工，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关要求，符合太湖流域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原辅料均使用汽运，不涉及使用船舶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本项目新增水资源用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限，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三）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要求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埭头镇南安路 2 号，经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
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埭头工业集中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准入加剧环境质量超标状况的建设项目，禁止准入使用、排放有毒气体的项目。 (2)禁止引入装备制造业中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3)禁止引入新材料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化工合成项目。 (4)禁止引入电子信息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的项目。 (5)禁止引入轻工产业中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本项目从事特种硅橡胶加工，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所在行业未列入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限批类；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

区			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 污水排污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 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将修订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进一步完善应急防控措施并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定期开展演练, 落实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 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本项目使用电能,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新增用水量较小, 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

表 1-8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 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 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经对照, 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 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 等文件相符, 本项目从事特种硅橡胶加工,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 号), 到 2025 年,	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

	<p>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生冲击负荷，污水排污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固废实现零排放。</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经对照，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在沿江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本项目将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进行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管理；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p>本项目新增水资源用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限，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本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三、与审批原则相符性</p> <p>(一)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p>		

表 1-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位于区域环境空气现状为不达标区，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现状为优。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产生的废气量较小，处理后达标排放，其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本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本项目与“三线一单”中相关要求相符。符合文件要求。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本项目未纳入重点行业清单中规定的项目类别；本项目从事特种硅橡胶加工，不涉及高污染项目，不涉及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不涉及。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 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落实项目环评审批程序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本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本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及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联合会审。
	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二）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

表 1-10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	本项目从事特种硅橡胶加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发的备案证（溧政务审备〔2025〕29 号），选址、布局、规模不违背《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25 年）》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

	建、新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有效减轻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未有所列不允批准的情形，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埭头镇南安路2号，属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范围；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厂房，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本项目从事特种硅橡胶加工，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在审批前会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申报，并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从事特种硅橡胶加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发的备案证（溧政务审备〔2025〕29号），选址、布局、规模不违背《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25年）》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有效减轻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符合文件要求。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新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埭头镇南安路2号，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从事特种硅橡胶加工，不属于化工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的使用。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

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新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新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新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新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禁建的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亦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四、与《关于印发<2025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号)相符性

表 1-11 与《关于印发<2025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p> <p>1.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7%。开展营运船舶能耗和碳排放数据的监测分析,推动营运船舶节能减排,依法淘汰或更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营运船舶。</p> <p>2.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完成 6 家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无组织整治工作,4 月底前完成 50%,年底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强化重点行业治理,年内基本完成 3 家在产水泥熟料企业(金峰、天山、扬子)、1 家独立粉磨站(金澜水泥)、1 家钢铁企业(宝润钢铁)超低排放改造。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分类处置。对全市火电煤堆场、建材行业、铸造行业、垃圾焚烧行业开展“扫尾工作”,全面完成整治任务。……</p> <p>3.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更新,完成 2025 年新增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对 36 个优先监管清单中超标且超标污染为易迁移、易挥发的地块开展周边环境监测;对 14 个地下水重点排污单位开展周边地下水环境监测;制定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地下水定期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率、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埭头镇南安路 2 号,属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范围;本项目从事特种硅橡胶加工,生产过程使用电能;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本项目建成后将修订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进一步完善应急防控措施并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落实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加强固定源排污许可管理。</p>	<p>相符</p>

<p>达到市考核要求。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配合完成市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清单更新。按规定开展拟开垦为耕地的复垦土地及未利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4.提升生态环境本质安全水平。</p> <p>推动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企业全部完成“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具备三级防控能力。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全过程管控机制，动态更新环境风险源管理清单。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及时开展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加强固定源排污许可管理，开展首次申请、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年报常态化核查，存在重点问题的排污许可证和执行报告比例控制在 10% 以内。</p>		
<p>四、大力推进“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p> <p>1.重点行业整治提升。</p> <p>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积极推进“绿岛”“绿链”等集聚式发展，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全面提升相关行业制造工艺装备绿色水平。涂料行业：年底前，完成规范提升 1 家，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削减 20% 以上。铸造行业：完成整治提升 1 家；新上高端铸造项目 1 个。印染行业：完成整治提升 3 家、依法关停退出 1 家。园区外印染企业保留点完成提升改造，污染排放总量较 2020 年下降 30%。</p> <p>2. 工业片区更新改造。</p> <p>深化低效用地再开发国家级试点，对 11 个低质低效工业片区（集中区）开展集中连片整治，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有效盘活低质低效用地，实现产业升级、园区更新。推动低端园区向高端工业园、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农文旅融合片区更新迭代，打造 1 个近零碳园区，以点带面提升产业绿色低碳竞争力。</p> <p>3. 问题企业整治提升。</p> <p>将“危污乱散低”企业整治提升与“厂中厂”治理协同推进，纳入全市大数据平台管理。针对“厂中厂”企业，推进“先评后租”，落实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力度，对未按要求配备、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从严从重查处。对“散乱污”企业进行再排查、再整治，做好“五查五看”。年内完成问题企业整治提升 200 家。</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埭头镇南安路 2 号，属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范围，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厂房，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p>	<p>相符</p>

五、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相符性

表 1-12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 以上。</p>	<p>本项目从事特种硅橡胶加工，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p>相符</p>
<p>（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p>	<p>本项目从事特种硅橡胶加工，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p>	<p>相符</p>
<p>（三）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p>	<p>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符合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求。</p>	<p>相符</p>
<p>（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p>	<p>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p>	<p>相符</p>

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五)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 左右, 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5% 以上, 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5% 左右。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 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六)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 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 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 到 2025 年全省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 左右。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相符
(七)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 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 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焙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	相符

六、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

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管控的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物料采用密闭容器存储。	相符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本项目物料密闭存储暂存于原料区, 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 保持密闭。	相符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 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物料运输过程保持密闭未启用状态。	相符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 (混合、搅拌等); b 涂装 (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 (平版、凸版、凹版、孔板等); d 粘结 (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 (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 (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 (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 企业应建立 VOCs 物料台账并记录保存, 与要求相符	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地区, 配置了 VOCs 处理设施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相符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119 号)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 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新增 VOCs 总量根据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平衡获得;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相符
		第十四条 对超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达到国家和省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暂停审批该区域内新增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 VOCs 总量将根据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平衡获得。	相符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 规范操作规程, 组织生产运营管理, 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根据分析核算,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标准限值。	相符
		第十六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 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将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 按证排污。	相符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 记录、保存监测数据, 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次评价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等相关要求明确了污染源监测方案, 做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规定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和信息, 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相符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 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 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存储, 废气产生点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有组织形式排放。	相符

七、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相符性

表 1-14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本项目从事特种硅橡胶加工, 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	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乙醇、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 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 太浦河、		

	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印染、电镀等行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污水排污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高淳县、溧水县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太湖湖体、沿湖岸 5km 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km 以及沿岸两侧各 1km 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八、与固体废物管理文件相符性

表 1-15 与固体废物管理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危废管理计划并报管理部门，严格落实危废管理制度中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的要求。 建设单位正式投运前将对“二级活性炭吸附”等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	（一）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建设单位正式投运前将对“二级活性炭吸附”等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相符

	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	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 (二)持续加强固体废物鉴定评价。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科学评价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督促企业对其产生的属性不明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科学评价不明固体废物。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已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贮存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进行分析，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等纳入验收范围；同时须按照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建设。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 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已评价本项目固废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已论述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危险废物贮存库合理性；本项目产物为产品及固废，无副产品及待鉴别废物。	相符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按要求申报工业固废产生种类，贮存设施等相关情况。	相符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设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周期为3个月，满足项目使用。	相符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运营期落实电子联单制度；建设单位将核实处置单位危废经营许可证，并向处置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相符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	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过程保留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	相符

	(2021) 207号)	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保险”，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危废将按要求通过环保保险实时申报，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相符
		三、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项目危险将按要求实行电子转移联单，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码转移。	相符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2)39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须严格对照《要求》，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的属性、类别、名称、危险特性、材质规格、年产生量(数量及重量)、产生周期、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开展分析评价工作。	按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属性、类别、名称、危险特性、材质规格、年产生量等开展分析评价。	相符
		各单位须严格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明确原辅材料或产品在周转过程中产生的空置包装材料属性；即周转用包装材料或属于固体废物的废弃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性质不明的固体废物)；同时应明确周转用包装材料废弃之后的固体废物属性(危险废物或一般工业固废)。	按照要求明确本项目产生的各废包装材料的属性。	相符
		各单位应根据废包装材料及其污染物的不同，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各单位须对本单位所有原辅材料(包括污染防治设施使用的药剂、实验室药剂)等进行全面统计，掌握各类废包装材料规格、材质、年产生量(数量及重量)等信息，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验收、环境影响补充分析、危险特性鉴别等方式，依法依规完成各类废包装材料危险特性判定。 为规范废包装容器管理，防止各单位不慎将废包装容器委托经营资质不匹配的经营单位处置利用，降低法律风险、消除环境及安全隐患，现要求对废包装容器统一以“规格(容积、容重)+内容物名称+材质(钢、铁、塑料、玻璃等)+包装材料名称(瓶、桶、袋等)”命名。例如：“200L 甲醇铁桶”、“20L 润滑油塑料(PP)桶”、“0.5L20% 硫酸镍玻璃瓶”、“25Kg 片碱塑料(PVC)袋”、“1000kg 苯酞塑料(PE)袋”、“25L 稀释剂铁桶”。	根据废包装材料及其污染物不同对废包装材料分类管理，已对各危险废物危险特性判定，已按照要求对废包装材料命名。	相符
九、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相符性				
表 1-16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³ 。		本项目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确保废气在吸附装置中	相符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HJ2026-2013)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停留足够的时间、气体流速，选择使用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优质活性炭类型，并保证足量填充、废气净化效率；吸附装置安装合适量程的温度计或数显温度计、压差计，排气筒的设计满足 GB50051 的规定。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的规定。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 (DB32/T5030-2025)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主要基数指标对颗粒活性炭指标要求为如下：	本项目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确保废气在吸附装置中停留足够的时间，选择使用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优质活性炭类型，并保证足量填充。	相符
	水分含量 (%) ≤10		
	耐磨强度 (%) ≥90		
	着火点 (°C) ≥350		
	碘吸附值 (mg/g) ≥800		
	四氯化碳吸附率 (%) ≥40		
	颗粒物活性炭灰分含量宜≤15%，纤维活性炭灰分含量宜≤5%。颗粒物活性炭装填密度宜为 0.35g/cm ³ -0.6 g/cm ³ 。		

十、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表 1-17 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从事特种硅橡胶加工，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	相符
	持续巩固工艺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从事特种硅橡胶加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污水排污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	相符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溧阳市及周边有可以处置相关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	相符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	建立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做好空间管控和空间资源优化配置。推进“三线一单”为基础的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政策，建立重要生态空间分区管控政策，实施分区分类差别化管控。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请示》相关要求。	相符

	<p>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攻坚。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执行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推进化工、喷涂、铸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 VOCs 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p>	<p>本项目 VOCs 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末端采用二级活性炭高效治理，减少无组织排放量。</p>	<p>相符</p>
	<p>推进固废污染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溧阳市及周边有可以处置相关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p>	<p>相符</p>
<p>《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推进重点行业整治提升 大力实施化工等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强化工业水污染防治，执行严于太湖流域标准的污水排放标准，开展各级各类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提升行业清洁生产及环境治理水平，实现工业园区和重点行业企业污水稳定达标排放，重点企业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全部实现水质水量在线监控。</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污水排污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公司简介及项目由来

溧阳市利达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03 年 09 月 15 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埭头镇南安路 2 号，属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范围，主要从事特种硅橡胶研发与生产。

随着全球环境问题的日益凸显，对环保材料的需求越来越迫切，特种硅橡胶具有可再生、可降解、不污染等特点，能够在替代传统材料、减少环境影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特种硅橡胶在高性能、高科技领域的应用需求不断增加，其优异的耐高温、耐腐蚀、柔软耐磨等特性，使其在电子、航天、通信等领域有广泛的应用前景。为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竞争力和创新能力，积极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为此，建设单位拟投资 1000 万元在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埭头镇南安路 2 号建设特种硅橡胶加工项目。经与建设单位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利用现有厂房 1000 平方米，年加工 20000 吨特种硅橡胶（其中：现有年加工 15000 吨特种硅橡胶不变，本次扩建新增年加工 5000 吨特种硅橡胶）。该项目于 2025 年 01 月 24 日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政务审备(2025)29 号)，项目代码：2501-320481-89-01-89933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环评类别属于报告表。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对照情况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	橡胶制品业 291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 (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其他	/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在现场调查和收集研究该项目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属于以污染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依据本指南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

2、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

(1) 主体工程

本项目不新增建构筑物，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建构筑物情况如下表。

表 2-2 建构筑物主要技术经济参数表

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层数	高度/m	耐火等级	备注
现有厂房	246.0	246.0	1	5	二级	生产

	754.0	754.0	1	4	二级	原料、成品
--	-------	-------	---	---	----	-------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间 (h)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现有特种硅橡胶生产线	特种硅橡胶	15000	0	15000	5280
2	本次扩建特种硅橡胶生产线	特种硅橡胶	0	5000	5000	1760
合计			15000	5000	20000	

注：本项目特种硅橡胶主要用于特种电缆的绝缘材料，经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本项目产品均不属于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辅工程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储运工程	原料区	750m ²	246m ²	996m ²	室内库房
	成品区	1200m ²	754m ²	1954m ²	室内库房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总用水量为 4560m ³ /a, 其中生活用水 4260m ³ /a, 冷却补水约 300m ³ /a	总用水量为 132.1m ³ /a, 其中生活用水 132m ³ /a, 冷却补水约 0.1m ³ /a	总用水量为 4692.1m ³ /a, 其中生活用水 4392m ³ /a, 冷却补水约 300.1m ³ /a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废水总量 3168m ³ /a, 全部为生活污水	废水总量 105.6m ³ /a, 全部为生活污水	废水总量 3273.6m ³ /a, 全部为生活污水	接管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系统	200 万 KWh/a	20 万 KWh/a	220 万 KWh/a	市政供电
	空压系统	1 台 20PM 螺杆式, 2.51m ³ /min; 1 台 10A 螺杆式, 1.1m ³ /min; 1 台 TR-30A 螺杆式, 3.5m ³ /min; 1 台 XTGV22 螺杆式, 3.6m ³ /min	1 台 W-0.9/8, 0.9m ³ /min	1 台 20PM 螺杆式空压机, 2.51m ³ /min; 1 台 10A 螺杆式空压机, 1.1m ³ /min; 1 台 TR-30A 螺杆式空压机, 3.5m ³ /min; 1 台 XTGV22 螺杆式空压机, 3.6m ³ /min; 1 台 W-0.9/8 空压机, 0.9m ³ /min	/
	制氮机	2 台 DM-9999-30, 30Nm ³ /h; 1 台 DM-60-3N, 60Nm ³ /h	/	2 台 DM-9999-30, 30Nm ³ /h; 1 台 DM-60-3N, 60Nm ³ /h	/
	制冷系统	1 台 XY-40WF, 制冷量: 129.06kw	/	1 台 XY-40WF, 制冷量: 129.06kw	/
	循环冷却水系统	循环冷却水池 30m ³ 、循环量 40m ³ /h	循环冷却水池 90m ³ 、水泵量 50m ³ /h	循环冷却水池 30m ³ 、水泵量 40m ³ /h; 循环冷却水池 90m ³ 、水泵量 50m ³ /h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布袋除尘器, 处理风量 20000m ³ /h, 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 高度 15m	/	1 套布袋除尘器, 处理风量 20000m ³ /h, 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 高度 15m	/
	密炼废气	1 套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风量 18000m ³ /h, 处理后通过	/	1 套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风量 18000m ³ /h, 处理后通过	/

			DA002 排气筒, 高度 15m		DA002 排气筒, 高度 15m	
	返炼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风量 11360m ³ /h, 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 高度 15m	/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风量 11360m ³ /h, 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 高度 15m	/
	抽真空废气		/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风量 25000m ³ /h, 处理后 DA004 排气筒, 高度 15m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风量 25000m ³ /h, DA004 排气筒, 高度 15m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库	70m ²	依托现有	70m ²	/	/
	危废贮存库	10m ²	依托现有	10m ²	/	/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防治对策措施				厂界达标
环境风险防范		厂区配备应急物资、采取分区防渗;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

--	--

4、原辅料与设备使用情况

本项目原辅料、生产设备与现有项目无依托关系，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5、主要原辅料用量见表 2-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见表 2-7。

表 2-5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使用环节	备注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生产设备	捏合机	500L	2	0	2	捏合	现有	
		1000L	1	0	1			
		1500L	5	0	5			
	密炼机	500L	1	0	1	密炼		
		1000L	2	0	2			
		2000L	4	0	4			
	滤胶机	XL (J) 150	8	0	8	过滤		
	开炼机	XK-150/XK-450	4	0	4	返炼		
	行星搅拌机	500L	0	5	+5	搅拌		新增
		1000L	0	2	+2			
		1300L	0	1	+1			
	压滤机	500L	0	5	+5	压滤		
1000L		0	2	+2				
1300L		0	1	+1				
注塑机	DCL-80T	0	1	+1	固化成型			
公辅设备	空压机	20PM 螺杆式, 2.51m ³ /min	1	0	1	返炼	现有	
		10A 螺杆式, 1.1m ³ /min	1	0	1			
		TR-30A 螺杆式, 3.5m ³ /min	1	0	1			
		XTGV22 螺杆式, 3.6m ³ /min	1	0	1			
		W-0.9/8, 0.9m ³ /min	0	1	+1	投料		

建设
内容

	制氮机	DM-9999-30, 30Nm ³ /h	2	0	+2	捏合、密炼	现有
		DM-60-3N, 60Nm ³ /h	1	0	+1		
	制冷系统	XY-40WF, 制冷量: 129.06kw	1	0	1	捏合	
	循环冷却水系统	循环冷却水池 30m ³ 、循环量 40m ³ /h	1	0	1	捏合	
		循环冷却水池 90m ³ 、循环量 50m ³ /h	0	0	+1	搅拌	
环保设备	布袋除尘器	处理风量 20000m ³ /h	1	0	1	废气处理	现有
	静电除油+二级 活性炭吸附	处理风量 18000m ³ /h	1	0	1		
	二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风量 11360m ³ /h	1	0	1		
	二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风量 25000m ³ /h	0	1	+1		新增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产品	原辅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物态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及规格	厂区最大储存量 (t)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特种硅橡胶 (现有项目)	生胶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98%	固态	9030	0	9030	25kg/箱	40	外购汽运
	二氧化硅	二氧化硅≥99%	粉末	4500	0	4500	10/15kg/袋	20	外购汽运
	硅油	甲基乙烯基硅油≥95%	液态	1490	0	1490	200kg/桶	10	外购汽运
		羟基硅油≥95%	液态						
添加剂	乙烯基羟基聚硅氧烷≥99%	液态	55	0	55	20kg/桶	1	外购汽运	
特种硅橡胶 (扩建项目)	基胶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70%、 白炭黑≥28%	半固态	0	4500	4500	200L/铁桶	20	外购汽运
	铂金催化剂	端乙烯基聚二甲基硅氧烷 99.5%、铂 (0) -二乙烯基四 甲基二硅氧烷复合物 0.5%	液态	0	7.5	7.5	5kg/铁桶	50kg	外购汽运
	含氢硅油	聚甲基氢基硅氧烷≥99%	液态	0	200	200	200L/铁桶	5	外购汽运
	二甲基硅油	聚二甲基硅氧烷≥99%	液态	0	294.05	294.05	200L/铁桶	5	外购汽运
	氮气	氮气≥99.9%	气态	0	228 瓶	228 瓶	40L/瓶	16 瓶	外购汽运

表 2-7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表

名称及分子式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爆危险性	毒理毒性
--------	-------	------	-------	------

基胶	/	半透明固体，有轻微气味。	可燃，如果接触强酸和强碱时会发生聚合或者分解。	无资料
铂金催化剂	/	流体、有轻微气味；热分解温度>200℃，闪点>200℃，蒸汽压<5mm(25℃)，不溶于水	在正常的贮存及使用条件下是稳定的，不会发生危险性聚合。燃烧时可能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硅氧化物及其它有机物	未列入 IARC 致癌物名单；可引起皮肤过敏
含氢硅油	/	无色透明液体、不溶于水，粘度：(25℃mm ² /s) 10~50、密度(25℃，g/cm ³)：0.995~1.015、折光率(25℃)：1.390~1.410、含氢量(%，m/m) ≥：1.55	可燃，热分解会导致刺激性气体和蒸气的释放	无资料
二甲基硅油	63148-62-9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味、微溶于水，熔点：-45℃、相对密度(水=1.0)：0.934g/cm ³ 闪点：300℃(闭杯)、自燃温度：>400℃。	热分解或燃烧时会放出碳氧化物和其它有毒气体或蒸气	LD ₅₀ ：>24g/kg (大鼠，经口)
氮气	7727-37-9	无色无臭气体，熔点：-209.8℃、沸点：-195.6℃；相对密度(水=1)0.81(-196℃)；相对密度(空气=1) 0.97；蒸气压：1026.42kPa(-173℃)，微溶于水、乙醇。	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

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本项目设置 8 台行星搅拌机，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设备数量 (台)	生产能力 (t/h)	年工作时间 (h)	年最大生产 量 (t/a)	项目设计产能 (t/a)
行星搅拌机	500L	5	0.25	1760	2200.0	5000
	1000L	2	0.49	1760	1724.8	
	1300L	1	0.64	1760	1126	
合计					5050.8	5000

5、物料平衡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及扩建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1~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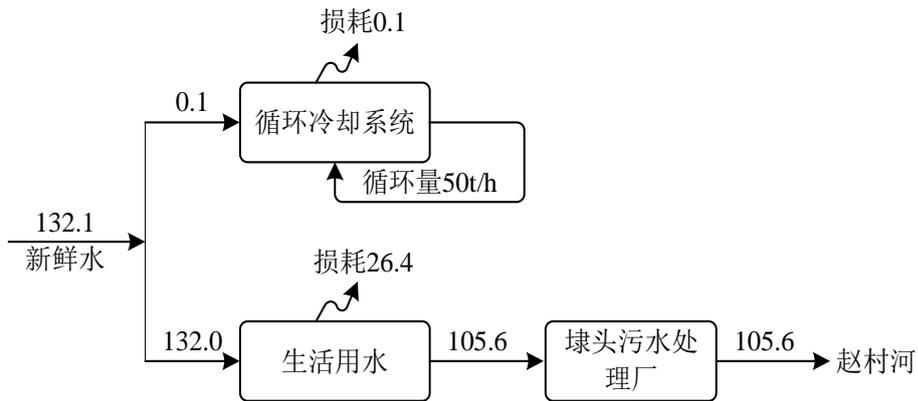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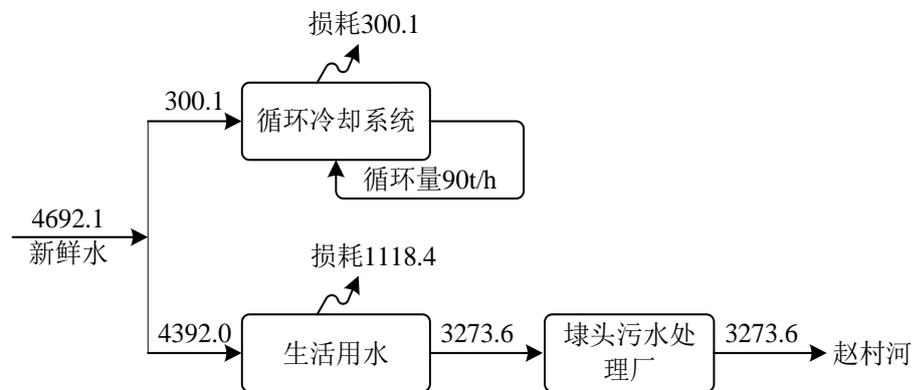


图 2-2 本次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建设
内容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 6 人，工作制度：一班制八小时，年工作 220 天，年工作 1760h。

7、项目周边状况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埭头镇南安路 2 号，属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厂区东侧依次为南安路、苏阳电工，南侧依次为埭西河、力功特钢，西侧依次为金字包装印刷、合耀材料，北侧依次为 S239、圣鑫苑。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车间主要功能分区包括：搅拌区、压滤区、配料操作台等，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4。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本次不进行土建，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与调试，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产生量较小，本次不进行详细评价。

二、营运期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G：废气、S：固废、N：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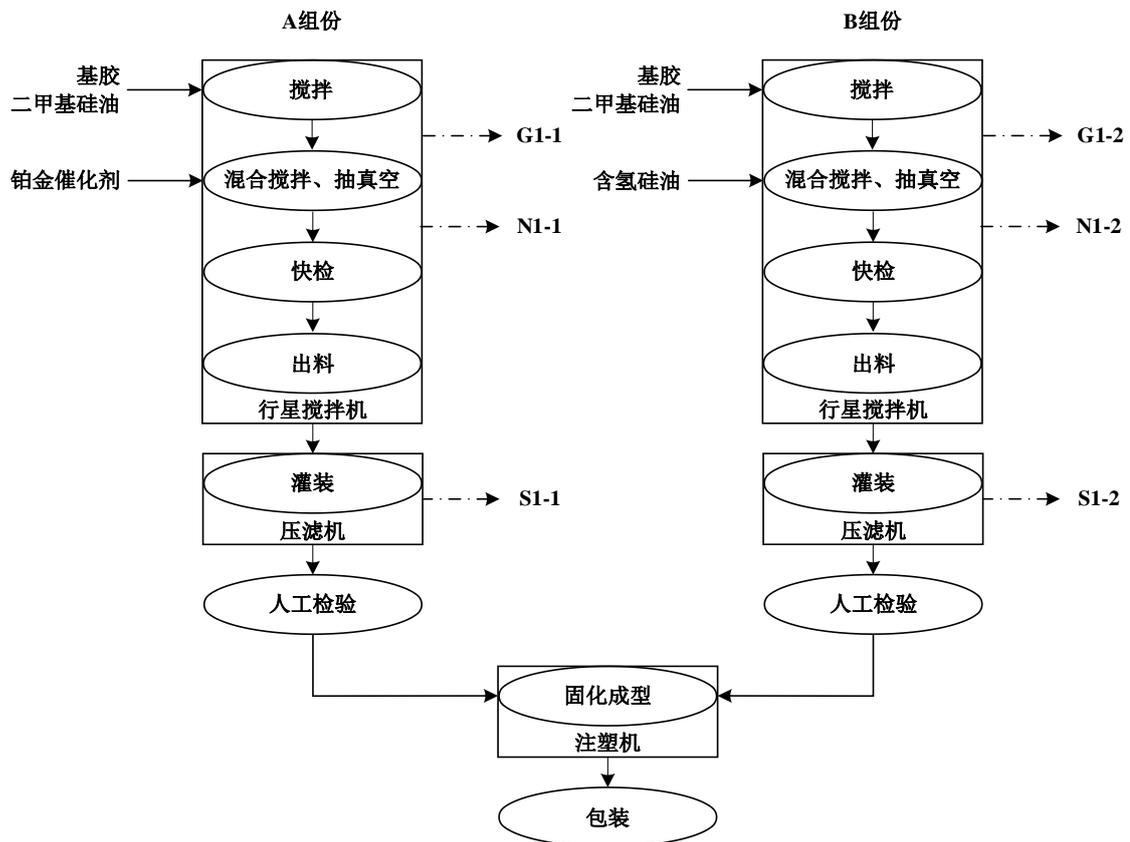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A 组份

搅拌：在行星搅拌机内人工加入基胶、二甲基硅油，开动搅拌（搅拌时间 10-30min、转速 10-50HZ）。搅拌过程无需加热。基胶、二甲基硅油包装桶为周转桶（属于供应商），供应商将储存基胶、二甲基硅油的包装桶借予本公司使用，使用完后由供应商回收。

产污分析：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1-1。

混合搅拌、抽真空：在行星搅拌机内继续人工加入铂金催化剂，然后盖上顶盖，扭紧盖上螺丝，继续搅拌（搅拌时间 60-90min、转速 10-50HZ）；之后利用真空泵抽真空脱除物料中的气泡和少量的低分子，该过程持续 60-90min，脱除低分子的量约占投料量的 0.03%。

产污分析：该过程产生抽真空废气 G1-1、设备噪声 N1-1。

快检：检验硅橡胶的硬度，若硬度不够则添加基胶，硬度太高则添加二甲基硅油，调制成

合适硬度的半成品。

压滤灌装：使用压滤机对半成品进行压滤，除去机头胶（机头胶返回搅拌）。该过程需对设备进行冷却，采用循环水冷却，定期补充消耗。压滤后的物料直接进行灌装。

产污分析：该过程产生废过滤网 S1-1（更换周期：一批次更换一次，每片约 20 克）。

检验：人工检验杂质（正常情况不存在不合格品，如果有不合格品重新过滤检测）。

（2）B 组份

搅拌：在行星搅拌机内人工加入基胶、二甲基硅油，开动搅拌（搅拌时间 10-30min、转速 10-50HZ）。搅拌过程无需加热。基胶、二甲基硅油包装桶为周转桶（属于供应商），供应商将储存基胶、二甲基硅油的包装桶借予本公司使用，使用完后由供应商回收。

产污分析：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1-2。

混合搅拌、抽真空：在行星搅拌机人工加入含氢硅油，然后盖上顶盖，扭紧盖上螺丝，继续搅拌（搅拌时间 60-90min、转速 10-50HZ）；之后利用利用真空泵抽真空脱除物料中的气泡和少量的低分子，该过程持续 60-90min，脱除低分子的量约占投料量的 0.03%。

产污分析：该过程产生抽真空废气 G1-2、设备噪声 N1-2。

快检：检验硅橡胶的硬度，若硬度不够则添加基胶，硬度太高则添加二甲基硅油，调制合适硬度的半成品。

压滤灌装：使用压滤机对半成品进行压滤，除去机头胶（机头胶返回搅拌）。该过程需对设备进行冷却，采用循环水冷却，定期补充消耗。压滤后的物料直接进行灌装。

产污分析：该过程产生废过滤网 S1-2（更换周期：一批次更换一次，每片约 20 克）。

检验：人工检验杂质（正常情况不存在不合格品，如果有不合格品重新过滤后再检测）。

（3）固化成型

按客户要求，将 A、B 组份按照比例注射入模具中固化成型（该过程采用电加热、室温自然冷却）；成型产品包装后入库。

三、环保工程产污

本项目设置 1 套处理风量 25000m³/h 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2、废活性炭 S2。

四、公辅工程产污

空压机：本项目使用空压机提供压缩动力气体，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3。

循环冷却水系统：本项目采用循环水冷却设备，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4

表 2-9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污染源布局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主要污染物及污染因子
特种硅橡胶生产线	搅拌	行星搅拌机	/	噪声：设备噪声 N1-1、N1-2
	混合搅拌、抽真空	行星搅拌机	/	废气：抽真空废气 G1-1、G1-2；噪声：设备噪声 N1-1、N1-2
	压滤灌装	压滤机	/	固废：废过滤网 S1-1、S1-2
公辅工程	空压系统	空压机	/	噪声：设备噪声 N3
	循环冷却水系统	循环冷却水池	50m ³ /h	噪声：设备噪声 N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25000m ³ /h	固废：废活性炭 S2；噪声：设备噪声 N2
其他	员工生产、生活	/	/	固废：生活垃圾 S3；废水：生活污水 W1（COD、SS、氨氮、TN、TP）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1、现有项目概况

溧阳市利达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9 月 15 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埭头镇南安路 2 号，属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范围，主要从事特种硅橡胶研发与生产。现有职工 60 人，年工作 330 天、二班制、每班八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5280 小时。

2、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2003 年 9 月 5 日《溧阳市利达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混炼胶、2500 吨生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审批意见，2014 年 1 月 15 日年产 6000 吨混炼胶项目通过溧阳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溧环验〔2014〕8 号）。2019 年 11 月 28 日《溧阳市利达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特种硅橡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19〕235 号），2019 年 12 月 21 日一阶段年产特种硅橡胶 6500 吨通过自主验收。2025 年 7 月 21 日《溧阳市利达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返炼工序有机废气治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202532048100000285）。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8175390117XG001U）；管理类别：简化管理，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0 日止。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汇总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环评审批文号及时间	竣工验收文号及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备注
1	溧阳市利达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混炼胶、2500 吨生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6000 吨混炼胶、2500 吨生胶	无文号，2003 年 9 月 5 日	溧环验〔2014〕8 号，2014 年 1 月 15 日	备案号：320481-2022-165-L	验收产能为年产 6000 吨混炼胶项目
2	溧阳市利达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特种硅橡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特种硅橡胶 9000 吨	常溧环审〔2019〕235 号，2019 年 11 月 28 日	阶段性自主验收，2019 年 12 月 21 日		阶段性自主验收产能为年产特种硅橡胶 6500 吨
3	溧阳市利达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返炼工序有机废气治理	/	备案号：202532048100000285，2025 年 7 月 21 日	/	/	/

3、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2-3。

4、现有项目公辅工程

现有项目公辅工程情况见表 2-4。

5、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原辅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对设备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

产污环节：产生机头胶以及滤胶机工作噪声 N4。

(7) 检验：对产品进行人工检验，不合格产品重新进行返工处理。

(8) 计量包装：利用计量机对合格产品进行计量包装，即得到成品。

(9) 入库：成品入库待售。

7、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收集方式及治理措施、排放方式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收集方式及治理措施、排放方式

工序	污染物	收集方式	处理措施	排口参数
投料、捏合	颗粒物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1 套	DA001 风量：20000m ³ /h*1, 15m, 0.6m
密炼机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	DA002 风量：18000m ³ /h*1, 15m, 0.6m
返炼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	DA003 风量：11360m ³ /h*1, 15m, 0.6m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结果见表 2-12。

根据建设单位 2024 年 5 月 30 日的例行检测数据（报告（2024）同创（环）字第（087-2）号），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例行监测结果表

检测报告编号	排气筒编号	治理设施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24) 同创 (环) 字第 (087-2) 号	DA001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2.2-2.6	0.026-0.031	20	1
	DA002	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	非甲烷总烃	0.70-0.80	0.00352-0.0409	60	3

例行监测结果表明：投料捏合废气（DA001 排气筒）排放口颗粒物、密炼废气（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规定的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例行结果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例行监测结果表

点位	污染因子	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厂界	非甲烷总烃	0.19-0.33	2.0	达标
厂区内		0.53	6	达标
厂界	颗粒物	0.121-0.156	0.5	达标

例行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7632-2011）表 6 规定的限值。

（2）废水

厂区排水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执行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2-14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间断	3168.0t/a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	接管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要求，单独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检测，仅需说明去向。

（3）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和公辅设施等，采取了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根据建设单位 2024 年 5 月 30 日的例行监测数据（报告（2024）同创（环）字第（087-2）号），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噪声例行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		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昼间 dB(A)
N1	厂界环境噪声	北厂界	60
N2	厂界环境噪声	东厂界	59
N3	厂界环境噪声	南厂界	60
N4	厂界环境噪声	西厂界	63
标准限值			≤65

注：夜间未生产。

例行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有：原辅料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尘等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有：油水混合物、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约 70 平方米，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约 10 平方米，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采取了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按照《危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其 2023 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化，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布设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等。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原辅料包装材料	拆包	一般工业 固废	SW17	900-099-S17	50.0	外售综合利用
2	布袋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6.3	
3	油水混合物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2.2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2.0	
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W61	900-002-S61	9.0	环卫部门清运

8、现有项目土壤、地下水防控措施

现有项目土壤、地下水防控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等方面进行控制。

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已采取硬化防渗；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采取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措施；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已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分区存放于储存库内，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采取分区防渗、分区防控：根据要求将危废仓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满足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固废堆场、原料库、车间生产区等为一般防渗区，满足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9、现有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8 月编制了《溧阳市利达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同月在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481-2022-165-L），建设单位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建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队伍、配备了应急物资（见下表），日常开展培训及演练。

建设单位厂区设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口，雨水排放口已安装有截断阀门。

建设单位设专人负责运行管理，定期做好记录，确保运转良好。

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废气的产生、保证废气处理系统的稳定运行。对于影响废气处理系统稳定运行的关键设备应设置备用设备、用电应同时接入应急电源等。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运行过程中的检修工作。每个季度对废气处理装置、管道等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维护，发现故障及时修复。

表 2-17 现有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序号	物资品种	数量	类别
1	灭火器	50 支	灭火
2	消防栓	15 个	灭火
3	消防沙	1t	灭火
4	对讲机	3 个	应急通讯类
5	应急电源	5 台	应急动力
6	急救箱	1 个	医疗救护
7	各类防护服	10 套	安全防护类
8	各类防护手套	30 副	安全防护类
9	防毒面具	2 副	安全防护类

10、现有项目环境管理情况

(1) 排污许可证申领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8175390117XG001U）；管理类别：简化管理，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0 日止，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按计划执行自行检测。

(2) 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的日常事务。环境管理宜遵循全过程、全要素、持续改进的原则，并利用信息化手段不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境管理档案与台账资料。

11、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及验收报告，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现有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下表。

表 2-1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现有项目许可量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64	0.13	是
		非甲烷总烃	0.12	0.15	是
		*VOC _s	0.12	0.15	是
	无组织	颗粒物	0.14	0.14	是
		非甲烷总烃	0.10	0.10	是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2022.4	3168	是
		COD	0.708	1.109	是
		SS	0.606	0.95	是
		氨氮	0.050	0.079	是
		TN	0.070	0.11	是
		TP	0.006	0.01	是
		动植物油	0.061	0.095	是

12、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均按要求执行；企业现场环保设施管理良好、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近年无环境污染事故、突发环境事件；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投诉、纠纷。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表 1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制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时所采用的质量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	表 1 中 二级标准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O ₃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CO	mg/m ³	10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	/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 常规因子

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30.6 微克/立方米、50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和 22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和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 1.0 毫克/立方米和 166 微克/立方米。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0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82.0%，其中达到 I 级（优）的天数为 102 天，达到 II 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198 天，空气质量为 III 级（轻度污染）和 IV 级（中度污染）的天数分别为 61 天和 4 天，V 级（重度污染）1 天。与上年相比，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上升了 2.8 个百分点。

2024 年，溧阳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57，同比下降 6.5%。超标天的首要污染物有臭氧、细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与上年相比，臭氧和可吸入颗粒物超标天有所减少，分别减少 8 天和 5 天和 1 天，细颗粒物超标天同比增加 4 天。

表 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浓度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0	8	13.3	/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NO ₂	年平均	40	22	55.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50	71.4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30.6	87.4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0	25.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6	103.7	0.03	超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表 1 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达标规划：根据《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 PM_{2.5} 和 O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②特征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 7 的解答：“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特征因子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项目纳污水体-赵村河及溧阳市主要河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的 III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赵村河及溧阳市主要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II 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赵村河。区域水环境主要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进行简要分析。

根据《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所监测的6个断面（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Ⅲ类水质，其中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100%。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溧政发〔2023〕3号）、《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单位：dB（A））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项目区域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1中3类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埭头镇南安路2号，属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范围；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厂房，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厂房，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厂区内按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通过采取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和分区防控等措施相结合，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有关水、气、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表3-5。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0	685	江南庭苑	约 550 户	二类区	N	约 470
	30	688	埭头派出所	约 62 人		N	约 477
	-178	350	白塔中心村	约 2000 户		NW	约 280
	0	325	圣鑫苑	约 1500 户		N	约 105
	-178	230	雍贤府	约 600 户		NW	约 200
	-178	-440	杨家村	约 105 户		SW	约 470
	100	530	埭头镇政府	约 100 人		N	约 260
	448	-177	西埂村	约 30 户		SE	约 410
地表水环境	260	0	赵村河	小河	III类	E	约 260
	0	-10	戴西河	小河		S	约 15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见附图 2。

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抽真空废气：抽真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15米排气筒（DA004）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标准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生产设施/工段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排放口	
				编号	高度 m		
抽真空	非甲烷总烃	100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DA004	15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区域	执行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厂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NMHC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NMHC	边界外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口执行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标准，其中动植物油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规定限值；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标准限值，其中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基准排水量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标准限值（即7m³/t胶）。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DW001 企业厂区 总接管口	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450
			SS	400
			氨氮	30
			TN	45
			TP	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	动植物油	100
埭头污水处 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标准限值	COD	40
			氨氮	3（5）
			总氮	10（12）
			总磷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中一级 A	SS
			动植物油	1

注：上表中（）外数值为水温大于>12℃时的控制指标，（）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对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埭头污水处理厂位于太湖流域，排污口位于一般区域，属于现有污水处理厂，从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限值。[]内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限值。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TN；控制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建 成后全厂 排放量	变化量	本次申 请量	
		现有许 可量	现有项目 (实际排 放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3	0.064	0		0	0.13	0	0	
	非甲烷总烃	0.15	0.12	0.135		0	0.285	+0.135	0.135	
	*VOC _s	0.15	0.12	0.135		0	0.285	+0.135	0.135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14	0.14	0		0	0.14	0	/	
	非甲烷总烃	0.10	0.10	0.15		0	0.25	+0.15	/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m ³ /a	3168	2022.4	105.6	105.6	0	3273.6	+105.6	105.6
		COD	1.109	0.708	0.0475	0.0042	0	1.1132	+0.0042	0.0042
		SS	0.95	0.606	0.0422	0.0011	0	0.9511	+0.0011	0.0011
		氨氮	0.079	0.050	0.0026	0.0003	0	0.0793	+0.0003	0.0003
		TN	0.11	0.070	0.0037	0.0011	0	0.1111	+0.0011	0.0011
		TP	0.01	0.006	0.0004	0.00003	0	0.01003	+0.00003	0.00003
		动植物油	0.095	0.061	0.0106	0.0001	0	0.0951	+0.0001	0.0001

注：VOC_s 为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 VOC_s=非甲烷总烃量。

3、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污染物总量在埭头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

废气：VOC_s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工程量小，其施工期影响分析如下：</p> <p>施工期扬尘：</p> <p>厂区内道路及现有已建厂房地面均水泥硬化处理，因此该阶段基本无扬尘产生，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废水：</p> <p>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SS、氨氮、TN、TP。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接入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噪声：</p> <p>主要为设备装卸、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固体废物：</p> <p>主要为设备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主要为废纸箱、木箱等，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上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水</p> <p>1.1 废污水产生环节</p> <p>1.1.1 源强核算方法</p> <p>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本项目生产车间采用干式清扫，因此，不产生地面冲洗废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工序</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核算因子</th> <th style="width: 20%;">源强核算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职工生活</td> <td>生活污水</td> <td>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td> <td>类比法</td> </tr> </tbody> </table> <p>1.1.2 源强核算过程</p> <p>类比项目地工业企业平均生活用水情况，生活用水按 0.1m³/d 人计，本项目新增定员 6 人，年工作 220 天，生活用水量为 132.0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5.6m³/a，各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450mg/L、SS400mg/L、氨氮 25mg/L、TN35mg/L、TP4mg/L、</p>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类比法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类比法						

动植物油 100mg/L，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2 废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方式及去向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05.6	隔油池	是	间接排放，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	105.6	105.6
	COD	450	0.0475				450	0.0475	0.0042
	SS	400	0.0422				400	0.0422	0.0011
	氨氮	25	0.0026				25	0.0026	0.0003
	TN	35	0.0037				35	0.0037	0.0011
	TP	4	0.0004				4	0.0004	0.00003
	动植物油	100	0.0106				100	0.0106	0.0001

经计算，本项目基准排水量为 0.02m³/t 胶，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标准限值（7m³/t 胶）要求。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依托埭头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mg/L)	
									纳管浓度限值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	/	0.01056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出口清静下水排出口温排水排出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埭头污水处理厂	COD	450	40
								SS	400	10
								氨氮	30	3
								TN	45	10
								TP	6	0.3
								动植物油	100	1

1.3 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生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要求，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埭头污水处理厂，埭头污水处理厂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可接入其处理。

①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埭头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具备接管条件；目前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良好，出水水质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②水质、水量可行

埭头污水处理厂现状总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现状实际处理量 0.6 万 m³/d，尚有 0.9 万 m³/d 处理余量。目前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良好，出水水质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约 105.6m³/a（约 0.48m³/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05%；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均为常规指标。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埭头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水质方面来说，废水接入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对纳污水体赵村河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气

2.1 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核算方法

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具体见表 4-4。

表 4-4 废气产生环节及污染源强核算方法

编号	废气名称	产生工段	主要污染物因子	HJ884-2018 的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核算方法
G1-1	抽真空废气	抽真空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等	物料衡算法
G1-2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因子，不定量分析

(1) 抽真空废气（G1-1、G1-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利用真空泵抽真空脱除物料中的气泡和少量的低分子（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脱除低分子的数量约占投料量的 0.03%，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5t/a。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以有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恶臭，主要为臭气浓度（臭气浓度为无量纲因子，不定量分析），臭气浓度与非甲烷总烃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以有组织形式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2.2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废气收集方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拟在搅拌机进料口上方设置顶吸罩，收集风量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及《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主编：孙一坚（湖南大学），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顶吸罩风量的计算公式：

$$L=v_0 \times F \times 3600$$

式中：L—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³/h；

v_0 —罩口平均风速，m/s。可取 0.5；

F—罩口面积， m^2 。矩形顶吸罩面积 $F=A \times B$ ， $A=a+0.4 \times h$ ， $B=b+0.4 \times h$ 。

A、B—矩形顶吸罩两边，m；a、b—有害物散发矩形平面两边，m；

h—罩口与有害物面的高度，m。

表 4-5 集气罩风机风量核算表

产污工序/设备	设备数量/台	集气罩数量/个	集气罩尺寸(长×宽)m	罩口与有害物面的高度m	控制风速m/s	所需风量 m^3/h	设计风机风量 m^3/h
搅拌机(500L)	5	5	1.2×0.6	0.8	0.5	12585.6	25000.0
搅拌机(1000L)	2	2	1.6×0.8	0.8	0.5	7741.44	
搅拌机(1300L)	1	1	1.8×0.9	0.8	0.5	4655.52	
合计						24982.56	

经上表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所需风机风量为 $24982.56m^3/h$ ，考虑到风量损失，本项目生产车间所需要的风机系统装机设计总风量约为 $25000m^3/h$ ，可满足要求。

处理方案：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效率 90%，处理后以有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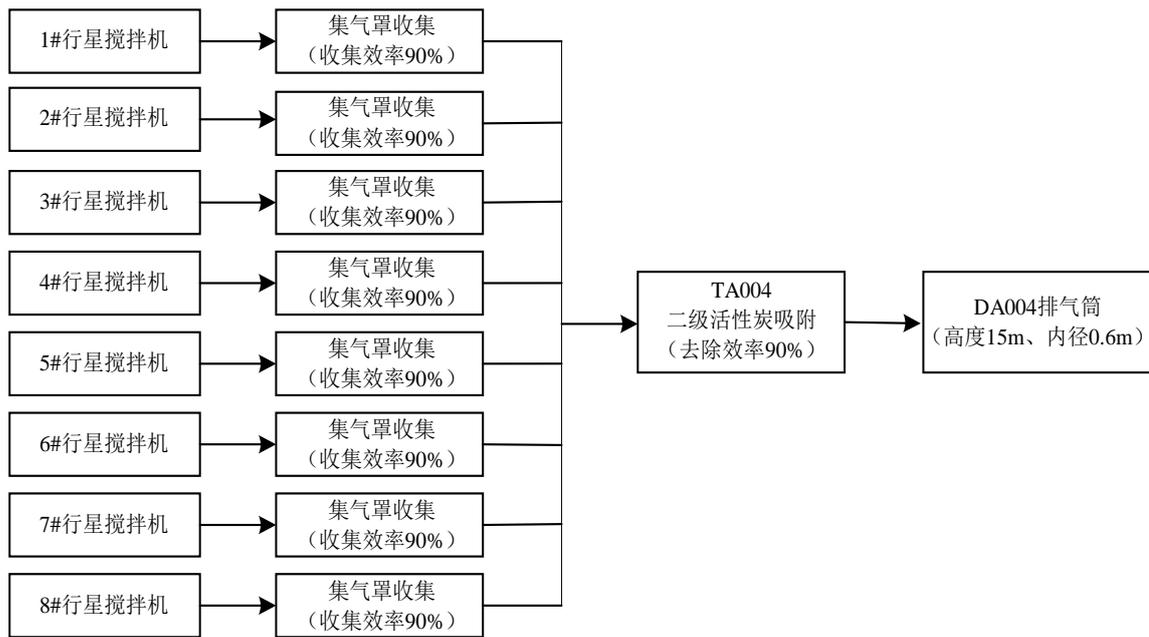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流程示意图

技术可行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034-2019）附录 A 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推荐可行技术。同时参照现有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省生

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等文件要求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项目	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	TA004 活性炭吸附装置	
含炭量 (t)	/	0.94t [■] 2	
排放方式	/	DA004	
活性炭 填料	种类	/	
	更换周期	500 小时或 3 个月/次	3 月/次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850
	水分含量 (%)	≤10	≤10
	耐磨强度 (%)	≥90	≥90
	吸附比例	0.2	0.20
	装填密度 (g/cm ³)	0.35~0.6	0.50-0.60
	着火点 (°C)	≥350	≥350
	碘吸附值 (mg/g)	≥800	>800
	四氯化碳吸附率 (%)	≥40	≥40
	灰分%	≤15 (8) *	≤15

注：灰分指标中煤制活性炭执行 15%，生物质活性炭执行 8% 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管道降温后可将废气的排气温度控制在 40°C 以下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 7.5t/a（单次填充量约 0.94t[■]2，年更换 4 次），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1.5t/a，满足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要求，其他废气处理参数亦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经济可行性：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一次性投入约为 20.0 万元，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约 2.0 万元/年，与项目投资及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项目处理方案经济可行。

2.3 废气产排情况

表 4-7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线	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特种硅橡胶生产线	抽真空	G1-1 G1-2	非甲烷总烃	1.50	集气罩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DA004	一般排放口	119°31'19.628", 31°29'4.859"

表 4-8 废气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编号	高度m	内径m	温度 ℃	
1	25000	非甲烷总烃	30.68	0.767	1.35	3.07	0.077	0.135	100	/	DA004	15	0.6	25	连续排放 1760h/a

表 4-9 废气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面源情况		
			速率kg/h	产生量t/a	速率kg/h	排放量t/a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特种硅橡胶生产线(现有厂房)	抽真空	非甲烷总烃	0.085	0.15	0.085	0.15	20.5	12	10

注：无组织废气排放时间均按工作时间 1760h/a 计。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4 废气达标分析-正常工况

(1) 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废气达标分析如下：

DA004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限值。

表 4-10 有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DA004	非甲烷总烃	3.07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100	达标

(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的环境影响估算。污染源参数见表 4-7~4-9，模型参数见表 4-11。

表 4-1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5℃
最低环境温度		-8.5℃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表 4-11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贡献值（mg/m ³ ）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0.102（西厂界）	4	（GB27632-2011）表 6	达标

注：表中污染物最大贡献值为排气筒及无组织同种污染物对同一点的浓度叠加值。

(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设置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详见下表。

表 4-12 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直径（m）	烟气流速/(m/s)
DA004	非甲烷总烃	15	0.6	6.14

结合工程设计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 米，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15 米，排放流速为 6.14m/s，

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2.5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机、设备故障和检修、生产装置达不到设计参数、政策影响因素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

(1) 开、停机污染源强分析

对于开、停机，企业需做到：

①生产设备运行前，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②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设施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车间在开、停机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放口排出的污染物浓度比正常生产时小。

(2) 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设备故障时则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经污染物排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达标排放。

设备检修时停止作业，不会有额外污染物产生。

(3)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在开机前要求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检查风机以及处理设施是否正常，在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情况下再进行作业。

本次考虑最不利条件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饱和未更换导致处理效率降低至0，作为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按30min来计，详见下表。

表 4-13 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单次持续事件/h	发生频次	排放量(kg)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DA004	非甲烷总烃	30.68	0.767	100	/	0.5	1次/年	0.384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情况下，排气筒污染物虽未超标排放，但在日常管理过程中仍需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1) 按照设计要求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对环保设备进行周期性检查。

(2)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检查活性炭吸附装置压差计，根据活性炭吸附饱和情况进行更换。

2.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相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

(1) 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根据导则，其计算公式为：

$$\frac{Qc}{C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N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处置，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区域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选取；

根据 GB/T394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可确定公式中 A、B、C、D 各参数。计算参数取值见表 4-14，计算结果见表 4-15：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 m	Q _c kg/h	L m	取值 m
特种硅橡胶生产线 (现有厂房)	非甲烷总烃	1.8	400	0.01	1.85	0.78	2.0	8.85	0.085	0.72	50

(2)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

由上表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特种硅橡胶生产线（现有厂房）外扩 50 米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现有车间外扩 100 米范围，本项目车间外扩 50 米范围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

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2.7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埭头镇南安路2号，属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范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清单，O₃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随着《2025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等持续实施，通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本项目周边50m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主要为各生产和公辅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特性为机械、振动噪声，类比同类型项目，噪声声级在75-90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见表4-16、4-17。

表 4-16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压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25000m ³ /h	-10.8	-2.51	1	85	隔声、减震	工作时间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车间东北角为地面原点（0,0,0），以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表 4-1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单台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 界距离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 距离
1	本次 扩建 特种 硅橡 胶生 产车 间	行星搅拌机	500L	75	厂房隔声	-2.68	-6.64	1	东, 1.5 南, 19 西, 9.6 北, 1.5	东, 71 南, 49 西, 55 北, 71	工作 时间	建筑物隔声 (降噪效果 ≥15dB(A))	东, 56 南, 34 西, 40 北, 56	1
2		行星搅拌机	500L	75	厂房隔声	-6.38	-10.24	1	东, 3.0 南, 19 西, 7.6 北, 1.5	东, 65 南, 49 西, 57 北, 71			东, 50 南, 34 西, 42 北, 56	1
3		行星搅拌机	500L	75	厂房隔声	-8.23	-5.93	1	东, 4.5 南, 19 西, 5.6 北, 1.5	东, 62 南, 49 西, 60 北, 71			东, 47 南, 34 西, 45 北, 56	1
4		行星搅拌机	500L	75	厂房隔声	-11.31	-5.70	1	东, 6.0 南, 19 西, 5.6 北, 1.5	东, 59 南, 49 西, 60 北, 71			东, 44 南, 34 西, 45 北, 56	1
5		行星搅拌机	500L	75	厂房隔声	-15.0	-8.47	1	东, 7.5 南, 19 西, 3.6 北, 1.5	东, 57 南, 49 西, 64 北, 71			东, 42 南, 34 西, 49 北, 56	1
6		行星搅拌机	1000L	75	厂房隔声	-19.83	-7.54	1	东, 4.0 南, 15 西, 6.0 北, 4.5	东, 63 南, 51 西, 59 北, 62			东, 48 南, 36 西, 44 北, 47	1
7		行星搅拌机	1000L	75	厂房隔声	-17.78	-12.78	1	东, 8.0 南, 15 西, 2.0	东, 57 南, 51 西, 69			东, 42 南, 36 西, 54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北, 4.5	北, 62			北, 47	
8	行星搅拌机	1300L	75	厂房隔声	-18.05	-12.96	1	东, 6.0 南, 5.5 西, 6.0 北, 15.0	东, 59 南, 60 西, 59 北, 51			东, 44 南, 45 西, 44 北, 36	1	
9	压滤机	500L	75	厂房隔声	-4.18	-8.14	1	东, 2.5 南, 19 西, 8.6 北, 1.5	东, 67 南, 49 西, 56 北, 71			东, 52 南, 34 西, 41 北, 56	1	
10	压滤机	500L	75	厂房隔声	-7.88	-11.74	1	东, 3.0 南, 19 西, 7.6 北, 1.5	东, 65 南, 49 西, 57 北, 71			东, 50 南, 34 西, 42 北, 56	1	
11	压滤机	500L	75	厂房隔声	-9.73	-7.43	1	东, 5.5 南, 19 西, 6.6 北, 1.5	东, 60 南, 49 西, 58 北, 71			东, 45 南, 34 西, 43 北, 56	1	
12	压滤机	500L	75	厂房隔声	-12.81	-7.2	1	东, 7.0 南, 19 西, 4.6 北, 1.5	东, 58 南, 49 西, 61 北, 71			东, 43 南, 34 西, 46 北, 56	1	
13	压滤机	500L	75	厂房隔声	-16.5	-9.97	1	东, 8.5 南, 19 西, 5.6 北, 1.5	东, 56 南, 49 西, 60 北, 71			东, 41 南, 34 西, 45 北, 56	1	
14	压滤机	1000L	75	厂房隔声	-21.33	-9.04	1	东, 5.0 南, 15 西, 7.0 北, 4.5	东, 61 南, 49 西, 58 北, 71			东, 46 南, 34 西, 43 北, 56	1	
15	压滤机	1000L	75	厂房隔声	-19.28	-14.28	1	东, 7.0 南, 15 西, 1.0 北, 4.5	东, 58 南, 49 西, 75 北, 71			东, 43 南, 34 西, 60 北, 56	1	
16	压滤机	1300L	75	厂房隔声	-19.55	-14.46	1	东, 5.0 南, 5.5 西, 5.0 北, 15.0	东, 61 南, 60 西, 61 北, 49			东, 46 南, 45 西, 46 北, 34	1	

17		注塑机	DCL-80T	75	厂房隔声	-10.04	-20.04	1	东, 10.0 南, 1.5 西, 2.0 北, 18.0	东, 55 南, 71 西, 69 北, 50			东, 40 南, 56 西, 54 北, 35	1
18		空压机	W-0.9/8	90	厂房隔声	-22.67	-16.04	1	东, 8.0 南, 2.5 西, 2.0 北, 18.0	东, 72 南, 82 西, 84 北, 65			东, 57 南, 67 西, 69 北, 50	1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车间东北角地面为原点（0,0,0），以东向西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3.2 噪声治理措施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3.3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详见以下分析：

（1）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声源功率级, 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 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bar{a} 取 0.05 (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 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建筑物隔声量。

C: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倍频带衰减, 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 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 dB。

本项目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为分别为 10 dB(A)、5dB(A)。

(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昼间	38.6	37.8	45.5	30.2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从上表中噪声预测值可知, 本项目设备噪声通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 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小于55dB (A), 叠加现状值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4、固废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 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编号	物质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形态	是否属于固废	鉴别依据
----	------	------	------	----	--------	------

1	废过滤网	压滤	滤网及沾染的杂质	固态	√	4.1h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及吸附物	固态	√	4.3n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	-

注：4.2m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4.1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3n 在其他环境治理和污染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物质。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中的 4.2 条：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根据其中的 4.3 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 GB5085.1、GB5085.2、GB5085.3、GB5085.4、GB5085.5 和 GB5085.6，以及 HJ298 进行鉴别。具体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S1-1、S1-2	废过滤网	压滤	固态	滤网及沾染的杂质	沾染的杂质	是	T/In
S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及吸附物	活性炭吸附物	是	T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S1-1、S1-2	压滤	废过滤网	0.03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滤网一批次更换一次，废滤网每片约 20 克，则产生废滤网 0.033t/a
S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8.715	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及更换时间，活性炭更换量 7.5t/a，吸附有机废气 1.215/a，产生废活性炭 8.715t/a
S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66	项目职工 6 人，生活垃圾产生以 0.5kg/人·d 计，年工作 22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6t/a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过滤网	危险废物	压滤	固态	滤网及污染的杂质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T/In	HW49	900-041-49	0.033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及吸附物		T	HW49	900-039-49	8.715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	0.66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4.5 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4.5.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每种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并单独存放于容器中，不得与其他物质混放，以方便委托处置单位处置以及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调试，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1) 储存容量可行性

本项目依托现有 10m² 危废贮存库，最大可容纳全厂约 8t 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8.748t/a，计划三个月清运一次，每次需要清运量约 2.187t，企业现有的 10m² 危废贮存点可以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贮存 库	废过滤网	0.033	HW49	900-041-49	10m ²	密闭桶装	8t	3个月
	废活性炭	8.715	HW49	900-039-49		密闭袋装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废贮存库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要求进行。

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须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

②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④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 得到安全处置。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有符合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的专用标识，危险废物均密闭储存，且贮存时间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3）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 2017 年第 43 号公告）要求：环评阶段已签订利用或者委托处置意向的，应分析危险废物利用或处置余径的可行性。暂未委托利用或者处置单位的，应根据建设单位项目周边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

给出建设项目产生危金废物的委托利用或处置途径建议。

本项目应在调试运行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可委托周边的溧阳市前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前锋环保位于溧阳市社渚镇金庄村谷山,该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相应的处置能力。核准经营范围含:核准经营水泥窑协同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炷/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砷废物(HW24),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60000 吨/年#。

本项目危废类别为 HW49, 在溧阳市前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核准经营范围及处置能力范围内, 因此,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理处置具可行性。本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 运行期按每吨危废处置费用 0.6 万元计算, 约需 5.25 万元/年, 与本项目受益相比经济占比较小, 在建设单位可接受范围内。

4.5.2 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做好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 避免与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混合处置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 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 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 保护环境。

4.6 结论

综上,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经济合理, 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 可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有以下几方面:

(1) 污染源: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主要为原料库、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危废贮存库。

(2) 污染物：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物包括：原料、废气（非甲烷总烃）、危险废物。

(3) 污染途径：原料储存过程中，包装容器破损或转运过程操作不当，洒落到地面破碎，地面未做防腐防渗处理，通过地面渗入土壤，进而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废气通过有组织或无组织方式排放后通过大气沉降的方式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危废在贮存过程中，包装破损导致泄漏，渗入土壤，进而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液体原料转运路线，取用安排专员进行。液体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储存过程中，安排人员定期检查，发现包装破损、渗漏等情况，及时处理。运营过程中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对厂区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同时也要加强对管道、阀门采购的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危险废物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危废贮存点安装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2) 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做好硬化、防渗处理。其中原料仓库按重点防渗区进行整体防渗防漏处理，并设置收集措施，危废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根据本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进行分区防渗。

表 4-24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25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

分级	包气带岩石的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l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 cm/s \leq K \leq 1 \times 10^{-4}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强”和“中”条件。

表 4-26 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	车间其他区域、厂内道路、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埭头镇南安路2号，属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范围；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厂房、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未开展生态环境评价。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表 4-27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	闪点℃	熔点℃	沸点℃	LD ₅₀ (经口, mg/kg)	燃烧性	爆炸极限 (V/V)%	环境风险类型
原辅材料类	基胶	半固态	/	/	/	/	可燃	/	泄漏
	铂金催化剂	液态	>200℃	/	/	/	可燃	/	泄漏
	二甲基硅油	液态	300℃ (闭杯)	-45℃	/	>24g/kg (大鼠, 经口)	/	/	泄漏
	含氢硅油	液态	/	/	/	/	可燃	/	泄漏
废气	有机废气	气体	/	/	/	/	可燃	/	泄漏、火灾爆炸
固废	废活性炭	固态	/	/	/	/	可燃	/	火灾
	废过滤网	固态	/	/	/	/	/	/	火灾

注：上表中“/”表示无资料。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内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如下：

表 4-2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基胶	/	20	50	0.400
2	铂金催化剂	/	0.05	50	0.001
3	含氢硅油	/	5	50	0.100
4	二甲基硅油	63148-62-9	5	50	0.100
5	废活性炭	/	8.715	50	0.174
6	废过滤网	/	0.033	50	0.001
Q 值					0.776

注：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经计算，本项目 Q 值<1，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均为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结合同类型生产企业，本项目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29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原料库、生产车间	基胶、铂金催化剂、二甲基硅油、含氢硅油	泄漏	包装破损	外力影响	泄漏液	大气、地下水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废气	火灾	火灾	遇明火、电气故障	有机废气、消防废水、CO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危废贮存库	废活性炭、废过滤网	火灾	火灾	遇明火、高温	有机废气、消防废水、CO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泄漏	包装破损	外力影响	泄漏物	大气、地下水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1)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加强对员工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防止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引发事故。

厂内应安装有消防设施及火灾报警系统；工作人员需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黄沙；厂区周围和仓库需有视频监控装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

(2)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及安全风险辨识

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相关要求，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须满足安监、消防等管理要求。

(3) 事故废水暂存设施

在事故情况下或者储存及生产过程中，易燃或可燃物质若遇明火高温，可能还会出现火灾爆炸事故，该事故情形产生的消防废水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必须加以收集处理，应建设事故废水暂存设施，收集可能产生的事故废水，大小设置情况如下：

参考《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废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

$V_{\text{总}}$ ——事故缓冲设施的总有效容积， m^3 ；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 m^3 ；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故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q=q_a/n$$

式中：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本项目计算如下：

V_1 ：本项目原辅料主要包装方式为桶装， V_1 为 $0.2m^3$ 。

V_2 消防水量：火灾持续时间参照《建设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表 10.1.5 中丙类厂房按 3h 考虑，消防水量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丙类厂房建筑室外消防流量按 15L/s，则消防水量为 $162.0m^3$ 。

V_3 ：厂区内无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 $V_3=0m^3$ 。

V_4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则 $V_4=0m^3$ 。

V_5 ：溧阳市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193.9mm，年均降雨天数为 120d，则降雨日平均降雨量 9.9mm，本项目汇流面积按全厂面积考虑（除绿化面积外）约 $1.23hm^2$ ，则 $V_5=122m^3$ 。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 284.2m^3$$

因此，本项目需设置有效容积不低于 $285.0m^3$ 事故废水暂存设施，厂区雨污水排口设置截止阀。

（4）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具体包括：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④建立突发环境事

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⑤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牌等相关要求。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控。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1、橡胶制品业 291”，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32 号)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手续。

8.2 环境监测计划

①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②检测计划：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2024年常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30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注：*各地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自行确定。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25000m ³ /h), 处理效率9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厂房外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隔油池	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防治对策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依托现有70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10m ²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本项目行业特点和相关技术要求, 原辅料、生产区、固废贮存设施等区域均进行地面硬化、做好分区防渗, 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 杜绝跑冒滴漏的发生。厂区采取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 加强企业管理, 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等进行维护, 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原辅料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包装、日常加强对贮存、使用环节管理; 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合理配置应急物资;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 提高职工的素质, 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加强操作人员岗前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培训教育; 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和应急物资的完好性, 确保其处于备用状态, 以备在事故发生时, 能及时、高效率地发挥作用。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 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p>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相关要求，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建议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2)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过程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p> <p>(3)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到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4) 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p> <p>(5)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6)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等有关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p> <p>(7)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改、扩建项目，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p> <p>(8) 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加强危废管理；落实例行监测并保存台账记录。</p>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布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综上，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一、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位位置关系图

二、附件：

附件 1 承诺函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土地产权证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6 企业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埭头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 8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吨/年)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吨/年)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 ⑥	变化量(吨/年)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64	0.13	0	0	0	0.064	0
		非甲烷总烃	0.12	0.15	0	0.135	0	0.255	+0.135
		VOCs	0.12	0.15	0	0.135	0	0.255	+0.135
	无组织	颗粒物	0.14	0.14	0	0	0	0.14	0
		非甲烷总烃	0.10	0.10	0	0.15	0	0.25	+0.15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2022.4	3168	0	105.6	0	2128.0	+105.6	
	COD	0.708	1.109	0	0.0042	0	0.7122	+0.0042	
	SS	0.606	0.95	0	0.0011	0	0.6071	+0.0011	
	氨氮	0.050	0.079	0	0.0003	0	0.0503	+0.0003	
	TN	0.070	0.11	0	0.0011	0	0.0711	+0.0011	
	TP	0.006	0.01	0	0.00003	0	0.00603	+0.00003	
	动植物油	0.061	0.095	0	0.0001	0	0.0611	+0.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50.0	0	0	0	0	50.0	0	
	布袋除尘器收尘	6.3	0	0	0	0	6.3	0	
危险废物	油水混合物	2.2	0	0	0	0	2.2	0	
	废活性炭	2.0	0	0	8.715	0	10.715	+8.715	
	废过滤网	0	0	0	0.033	0	0.033	+0.03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	0	0	0.66	0	9.66	+0.6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